

## 敦吉科技 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敦吉科技秉持廉潔誠信、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為基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置於公司內部公告區及公司官網供全體同仁遵循之。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一、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

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轄下之治理（G）永續推動小組擔任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114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內容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中報告。
- 為強化公司治理進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4年11月7日。

- 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等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日期	教育訓練名稱	對象	備註
114/7/25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股務單位	證交所宣導課程
114/10/14~ 114/10/28	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	全體員工及董事	敦吉科技年度教育訓練： 內部同仁：透過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課程。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提供影音串流網址進行觀看。

- 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公司網頁設置【檢舉專區】提供內部或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  
 » 114 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 0 件。
- 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即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此外，本公司股務單位亦於前述封閉期間前提醒董事及相關人員應遵守本項規範。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會利益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3月6日 (114年第1次)	董事會提名民國114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鍾元凱、陳慶宗、鍾正宏、羅吉鴻、鍾元琦、賴英哲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議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6月13日 (114年第4次)	重新提名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賴英哲、黃韻如、鄭素貞、劉定國
8月1日 (114年第五次)	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鍾元凱、陳慶宗、鍾正宏、羅吉鴻、鍾元琦、賴英哲
	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12月26日 (114年第七次)	經理人民國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鍾元凱、鍾正宏、鍾元琦

利益迴避原因：以上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及「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辦理。

參與表決情形：應迴避之董事已依法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114 年報揭示：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並將規章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均秉持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確實明訂要求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不誠信行為，除了每年進行教育宣導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協助員工執行業務時了解應遵守之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檢舉管道，由專責處理人員依據辦法執程序處理。經查證屬實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以「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視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依據「員工獎懲辦法」予以告誡或懲戒辦理。</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無差異。</p>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確實明訂要求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與往來之交易對象訂立合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合約應會簽法務單位，依其專業知識來審視其合約文件，將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訂保密條款。</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轄下之治理(G)永續推動小組擔任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專責單位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已完成114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114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1. 智慧財產管理 每年定期將推動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為114年11月7日。</p> <p>2. 教育訓練 (1)於114年10月14日至10月28日對所有相關人員開設E-learning線上課程，並安排課後測驗，測驗設定最低標準60分。課程內容包含企業貪腐及防治(落實誠信經營)、常見未堅守誠信之原因及防範具體作為及因應措施等，計65人次進行1小時教育宣導，通過測驗100%。另外，提供影音串流網址予未兼任員工之董事進行觀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2)本公司在新進同仁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教材中，加入前述相關宣導課程內容。</p> <p>(3)委派相關人員參與證交所舉辦之「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p> <p>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公司網頁設置【檢舉專區】提供內部或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本年度受理檢舉案件數計0件。</p> <p>4. 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即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此外，本公司股務單位亦於前述封閉期間前提醒董事及相關人員應遵守本項規範。</p> <p>5. 利益迴避 董事利益迴避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各項作業，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製作誠信經營教育線上宣導課程，每年定期安排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此外，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誠信經營講座，藉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專責檢舉辦法，此外，「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亦有檢舉制度相關規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管道供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進行調查與處理，相關資訊皆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規定，訂有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其中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並限制存取權限；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紀錄並保存；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將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等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已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更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規範內部人禁止於財務業績發布前交易股票。				